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3.12 法律字第 109035050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3 月 12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所為抽象性規範之準立法行為，如未對特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直接產生拘束力並侵害其權利者，難認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所詢民眾陳情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造成其權利損害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乙節，請貴部參考上述說明，本於權責判斷

主 旨：有關民眾陳情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造成其權利損害，致請求國家賠償 1 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2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90008554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所謂公權力之行使行為，就抽象法規範之制（訂）定而言，可分為立法機關之立法行為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，就立法機關而言，學說上有認為立法機關制定法律（立法院）或地方自治規章（縣、市議會），並非以特定個人為對象，與國家賠償係就受損害之特定個人彌補其損害者，性質不同（吳庚、盛子龍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106 年 9 月，增訂 15 版，第 717 頁參照）。至於行政機關所為抽象性規範之準立法行為，係行政機關就不特定對象及不特定事項所為之行政行為，如未對特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直接產生拘束力並侵害其權利者，難認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與本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要件不合（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50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上國字第 13 號判決、本部 107 年 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703500980 號、99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99031053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至於貴部來函所詢民眾陳情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造成其權利損害，得否請求國家賠償乙節，請貴部參考上述說明，本於權責判斷，如有具體個案爭議，仍以司法判決為斷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